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公告

2004 年 第 5 号

卫生部发布 2004 年第三次食品安全预警公告。

今年以来,全国发生多起甲醇中毒事件,造成 31 人中毒,其中 11 人死亡。在中毒事件中,湖南安化县村民因饮用工业酒精勾兑成的“米酒”致使 13 人中毒,其中 4 人死亡;湖北省枝江市村民因误饮工业酒精致使 4 人中毒,其中 3 人死亡;湖北省南漳县村民因误饮工业酒精致使 4 人中毒,其中 1 人死亡。

甲醇又称木醇、木酒精,为无色、透明、略有乙醇味的液体,是工业酒精的主要成分之一。摄入甲醇 5~10 毫升就可引起中毒,30 毫升可致死。甲醇对人体的毒作用是由甲醇本身及其代谢产物甲醛和甲酸引起的,主要特征是以中枢神经系统损伤、眼部损伤及代谢性酸中毒为主,一般于口服后 8—36 小时发病,表现为头痛、头晕、乏力、步态不稳、嗜睡等。重者有意识朦胧、谵妄、癫痫样抽搐、昏迷、死亡等。造成中毒的原因多是饮用了含有甲醇的工业酒精或用其勾兑成的“散装白酒”。

卫生部要求各酒类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严把进货渠道,严禁用工业酒精勾兑白酒,严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非法生产、销售白酒;同时提醒消费者不要饮用私自勾兑和来源不明的散装白酒,以防甲醇中毒。

根据 1996 年 9 月卫生部会同质检、工商等 7 部门下发的《关于加强甲醇及非食用酒精产品管理的通知》要求,各类甲醇和工业酒精生产、经销单位必须把甲醇作为一种特殊有毒有害化学品实施严格管理,确保甲醇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生产、销售和使用,严禁其以任何方式流入食品市场;工业酒精和其他非食用酒精必须按标准和要求在包装容器上注有“不得食用”的警示标志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二 四年三月十二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通告

卫通[2003]19 号

附件所列健康相关产品已于 2003 年 10 月获卫生部批准。
特此通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二 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- 附:1、2003 年 10 月份获卫生部批准的化妆品目录(略)
2、2003 年 10 月份获卫生部批准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目录(略)
3、2003 年 10 月份获卫生部批准的消毒产品目录(略)
4、2003 年 10 月份获卫生部批准的新资源食品目录

附件 4:2003 年 10 月份获卫生部批准的新资源食品目录

国产新资源食品

产品名称:喜之郎牌芦荟果冻爽

批准文号:卫新食试字(2003)第 0001 号

申报单位: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

批准日期:2003 年 10 月 27 日